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789　　公司简称：宏华数科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华数科	6887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建利	胡静
电话	0571-86732193	0571-867321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电子信箱	honghua01@atexco.cn	honghua01@atexc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6,604,379.56	2,042,762,339.26	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9,281,889.50	1,685,161,109.18	6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659,500.56	462,013,450.41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84,060.80	123,077,433.54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55,075.47	118,049,011.37	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8,334.14	45,826,609.68	5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7.91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62	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62	12.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	5.70	增加1.2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2	17,250,509	17,250,509	17,250,509	无	0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7	14,656,825	0	0	质押	12,977,500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13,760,500	13,760,500	13,760,500	无	0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8	11,542,397	11,542,397	11,542,397	无	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6,966,839	6,966,839	6,966,839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1.97	2,367,079	2,215,277	2,215,277	无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	2,237,504	0	0	无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58	1,906,744	0	0	无	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450,000	0	0	无	0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377,500	1,377,500	1,377,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法人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控制。 2、Huang Bo（黄波）女士是法人股东漢加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同时0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68%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或“本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8元，共计募集资金57,5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43.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03.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339.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505.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770.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64.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769.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11.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382.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382.14
差异		G=E-F	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793.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773.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52.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773.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9,073.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073.1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19,162,342.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18,819,982.4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35,839,113.9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3,821,439.11	

[注]本公司共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账号81108010119022452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账号571902018910506已完成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7082203626	498,158,511.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2782202562	38,831,891.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53,741,082.8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90,731,485.75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379.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05.1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793.43万元向宏华软件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6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30,000.00	30,000.00	3,654.44	26,757.37	-3,242.63	89.19	2023年7月	3,977.93	是	否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5,000.00	5,000.00	610.02	1,552.96	-3,447.04	31.06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15,339.99	15,339.99	–	15,459.24	119.25	注[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670.00	50,339.99	50,339.99	4,264.46	43,769.57	-6,570.42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6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8,119.46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8.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公司未购买及赎回相关现金管理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年1-6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913.56万元。 2、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注1] 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93.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68,793.43	68,793.43	68,793.43	15,838.10	15,838.10	-52,955.33	23.02	2025年1月	不适用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4,935.00	24,935.00	-5,065.00	83.1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793.43	98,793.43	98,793.43	40,773.10	40,773.10	-58,020.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379.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05.1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公司未购买及赎回相关现金管理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793.43万元向宏华软件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2、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1-6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2,171.12万元。											

[注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1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83,060,094股变更为120,437,136股，注册资本从83,060,094元变更为120,437,1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306.009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3.7136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6.009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3.71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

至2023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 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9	宏华数科	2023/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5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建利、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ua01@atex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ua01@atex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732193

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8日至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7、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归属数量为：

272,650×（1＋0.45）=395,342股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6元/股－0.9元/股－0.9元/股）/(1+0.45)=92.55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8日至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7、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2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978号），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577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497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